



敬啟者：

### 網上課堂安排

教育局於一月二十日宣佈全港中學須在一月二十四日或以前暫停面授課堂及所有校內活動，直至二月七日止。因此，本校會轉以網上授課形式上課(下稱網課)，學生按現行時間表的時間上課，並按科任老師或班主任的指示登入有關科目或班別的 **Google Classroom** 及出席網課。另為爭取更多學習時數，中四及中五級的下午網課維持不變，惟上課時間改為 2:30pm 至 3:30pm；中六下午面授課轉為網課，時間與中四及中五級相同。農曆年假後的上課安排將另行通知。

班主任及科任老師均已開設網課 **Google Classroom**，上載網課教材及重要資訊。學生的出席率、課堂及課業表現會計算入平時分內，敬請家長與本校協力幫助學生建立網上學習常規。有關網課之具體安排，詳見附件一；網課的正確學習習慣及禮儀，詳見附件二。

為協助學生建立網課常規，老師會於每節課堂點名，記錄學生出席情況；如學生因病或其他合理原因須缺席部份或整天網課，家長可如常致電學校為學生請假。

在上課天，本校校舍會保持開放，同時亦會安排教職員當值，照顧有需要回校的學生。惟鑑於學生健康和防疫的需要，如學生回校，請先與班主任或校務處聯絡，到校前必須量度體溫，在校時須全程佩戴口罩。

家長如有經濟困難或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可以向校方申請借用手提電腦及上網卡，以便出席網課及完成網上功課。有關申請資格及表格詳見附件三及附件四。

本校十分關心每位學生的健康和 safety，在此再次提醒學生在網課期間應盡量留在家中，加倍注意環境及個人衛生，避免到人多擠迫的地方，出外時佩戴口罩，勤洗手，以減少感染「冠狀病毒病」的風險。

求主保守大家身心康泰，盼望疫情盡快完結。

此致  
貴家長

樂道中學校長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附件一 網上課堂的安排

- 1) 學生按上課時間表時間登入有關科目或班的 Google Classroom，跟隨科任老師或班主任的連結或指示進行網課。請學生到 <https://classroom.google.com> 或利用 Google Classroom APP 登入。
- 2) 本校實時網課主要使用 Webex 實時網課軟件，請學生預先了解軟件的操作。
- 3) 網課時間表亦有安排早讀，以便學生於該段時間自行登入「e 悅讀學校計劃」進行閱讀。學校會設獎勵計劃嘉許積極參與的學生。
- 4) 請學生準時出席網課及於網上遞交課業，科任老師會紀錄學生每節的出席情況，亦會紀錄學生欠交課業的情況。學生的出席率、課堂及課業表現會計算入平時分內。家長和學生可按常到學校網頁的家課日誌查看每天的課業安排。若學生的出席及課業表現欠佳，學校會保留處罰或記過的權利。
- 5) 學校已製作了以下學習影片，上載於學校網頁，學生可於以下路徑找到：「學校連結→網上課堂學習支援短片」。學生在網課遇有困難時可先觀看，若問題未能解決，可向學校尋求協助。
  - 學生如何登入學校 Google 帳號
  - 學生如何使用 Google Classroom 及繳交網上家課
  - 學生如何進入直播課室
  - 家長如何簽署學校電子通告及繳交款項
  - 學生如何安裝及使用通告 App
  - 學生如何登入「e 悅讀學校計劃」進行閱讀

## 附件二：網上課堂應有的學習習慣及禮儀

課前準備：

1) 準時到達

- 提早五分鐘登入網課

2) 充足準備

- 上課前，進入 Google Classroom 查看老師有否發放新的教材，自行預習
- 預備好上課時的用品：  
實體課本、筆記、筆記簿/草稿紙、文具、字典、計算機(如需要)
- 準備好上網裝置，盡量使用螢幕較大的裝置(如桌面電腦或平板電腦)
- 良好的學習空間，包括有檯及椅

3) 尊師敬友

- 進入實時網課後，開啟咪高峰，向老師和同學打招呼

課堂學習：

4) 專心上課

- 留心上課，積極回答老師的發問
- 網課期間不可進食

5) 正確姿勢

- 不要在床上聽課

6) 遵守常規

- 按老師的要求和指導完成學習
- 有問題可用軟件舉手功能發問，或在聊天室留言
- 尊重同學的發言權利，在融洽的氣氛下好好學習

7) 邊聽邊記

- 準備筆記簿/草稿紙，將老師的教學重點記錄

課後反思及整理：

8) 反思所學

- 下課後完成老師派發的課業，作為其中一個反思所學的途徑

9) 整理所學

- 在電腦或雲端硬碟上建立資料夾，將每科的電子筆記及課業好好儲存及記錄

10) 適當休息

- 在每個課堂之間稍作小休，避免眼睛長時間觀看電腦屏幕

## 附件三

###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

教育局積極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提升學生的自主學習、解難、協作等能力。有見及此，本年度教育局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讓學生獲得平等的電子學習機會。

合資格的學生均可以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設備，有關的 Chromebook 流動筆記本型號詳見下表：

型號	Asus Chromebook CX3400 (\$4,700)	
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hrome OS</li> <li>- CPU: Intel® i3 11 Gen</li> <li>- Ram: 8GB</li> <li>- Storage: 128GB M.2 NVMe SSD</li> <li>- Network: 802.11AX Wi-Fi (2x2) + BT5.0</li> <li>- Display: 14"</li> <li>- Resolution: FHD</li> <li>- multi-touch screen</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SB 3.2 Type A x 2</li> <li>- USB 3.2 Type C x 2</li> <li>- Stylus Pen</li> <li>- Toughness surpassing industry standards: MIL-STD 810H</li> <li>- AC Adapter: Type-C</li> <li>- Battery: 50W HRS</li> <li>- 1.65 kg</li> </ul>

賠償方案：

有關設備已包到校保養，因此如有故障可先帶回校檢查，惟設備涉及任何人為損壞，本校會向相關公司報價，學生需要負責所需之維修金額或以電腦折舊後之金額賠償，以較低者計算。在學生付清有關賠償後，校方會安排另一台設備借予學生。

若學生遺失有關設備，學生需到警署報失，並賠償有關設備按半年折舊後之金額，公式如下：

全新至使用半年	購買價之 95% (即 \$4,465)
使用半年至一年	購買價之 90% (即 \$4,230)
使用一年至一年半	購買價之 85% (即 \$3,995)
使用一年半至兩年	購買價之 80% (即 \$3,760)
使用兩年至兩年半	購買價之 75% (即 \$3,525)
使用兩年半至三年	購買價之 70% (即 \$3,290)
如此類推	即每半年扣減 \$235

凡符合回條選項之學生可申請本計劃，每名受惠學生應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近三年的關愛基金有關購置流動電腦的援助項目。若學生曾透過關愛基金購置流動電腦裝置，在學校申請撥款計劃時，有關設備已使用了超過三年時仍可申請。

如同學有需要申請本計劃，請填妥以下回條及同意書，並帶同有關受惠資格文件副本於辦公時間內交回校務處辦理，合資格同學將獲個別通知回校取機。

敬覆者：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

本人為 \_\_\_\_\_ 班學生 \_\_\_\_\_ (\_\_\_\_) 之家長，本人 同意/不同意 敝子弟學校有關的借用及賠償安排，並在下表  選出有關借用選項。

本人不需要申請借用 Chromebook (如答此項，不用再回覆以下選項)

本人需要申請借用 Chromebook

家庭經濟狀況：

本人現正領取「社會綜合援助」  
(現遞交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影印本予校方查閱)；並且

本人小兒/女現正領取學生資助半/全額津貼。  
(學校有需要時會向學生要求遞交資助證明書影印本)；並且

因家庭經濟困難，現附信申請有關資助；並且

關愛基金申請狀況：

本人未曾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本人曾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有關設備

已使用超過三年。

已使用未滿三年。

此覆  
樂道中學校長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二年 月 日

樂道中學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2021/22 學年)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就學校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家長信，安排在 2021/22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事宜，本人的申報如下（請在適當方格內加✓，\*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報**

(I)本人申報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
- 於 2021/22 學年內，領取綜援
- 正領取 2021/22 學年書簿津貼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

---

---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 曾於\_\_\_\_\_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
- 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原因是
  -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 \*無法使用 / 不適用 於本校的新教學需要。
  - (只適用於轉校生) 過往三年內，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曾就讀 \_\_\_\_\_(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請註明： \_\_\_\_\_），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編號： \_\_\_\_\_

\*班別： \_\_\_\_\_

\*日期： \_\_\_\_\_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大圍美林邨樂道中學)。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 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

## 附件四

### 因居住環境而需要申請上網卡事宜

由於部分學生因居住地方所限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合資格學生可以按需要向學校提出取用上網卡服務。請填妥以下回條及同意書，並帶同有關受惠資格文件副本於辦公時間內交回校務處辦理，合資格同學將獲個別通知回校取用上網卡。

二零二二年一月廿一日

✂.....

敬覆者：

### 因居住環境而需要申請上網卡事宜

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 ( )之家長。

- 本人子女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相關額外支援。
- 本人的子女因居住於 \*劏房 / 舊樓 / 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請填妥以下資料)。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本人子女正受惠於以下計劃：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包括上網費津貼)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 / 半額津貼
- 本人及子女沒有受惠於學校、政府或非政府機構的援助，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_\_\_\_\_ )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

此覆

樂道中學校長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二年 月 日

註：1.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並刪去不適用者。

2. 背頁為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樂道中學**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上網支援（2021/22 學年）**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學校安排在 2021/22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提供上網的額外支援等事宜，本人的申報如下(請在適當方格內加✓，\*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報**

(I) 本人申報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
- 於 2021/22 學年內，領取綜援
- 正領取 2021/22 學年書簿津貼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

---

---

(II) 就上網支援方面：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 額外支援。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居住於 \*劏房／舊樓／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所以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曾查詢的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編號： \_\_\_\_\_

\*班別： \_\_\_\_\_

\*日期： \_\_\_\_\_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大圍美林邨樂道中學)。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 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